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和 3#、4#厂房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比选公告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 2#厂房和 3#、4#厂房装修改造项目设计的供应商。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

2#厂房和 3#、4#厂房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2#厂房和 3#、4#厂房装修改造项目设计分阶段（2#厂房与 3#、4#厂房分为二个施工标段，即 2#厂房实施完成后开展 3#、4#厂房装修改造工程）出具全套施工图纸（包含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环保、安全等专业设计及应出具的设计施工图），并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编制设计概算，进行现场技术交底及必要的指导、参与过程验收及竣工验收等。

合同签订后对 2#厂房先行设计，2#设计成果文件合格后进入 3#、4#厂房的设计阶段。

（二）服务期限

第一阶段：自【合同签字盖章生效日期】起 34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技术对接确定需求 UM 表形成设计任务书 9 天，施工图设计 25 天。

第二阶段：2#厂房设计成果文件经评审合格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技术对接确定需求 UM 表形成设计任务书 10 天，施工图设计 40 天。

(三) 项目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80%。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国资委通报或行业协会严肃处理；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

- (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比选申请人至少已完成 1 个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设计业绩。

注：以上资料需加盖单位鲜章。

3.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四、报名及比选文件的获取



1.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比选文件获取方式为网上获取：

①比选申请人将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营业执照、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一并发送至报名邮箱：liangxiao@chinahongke.com(报名资料递交以本邮箱收到报名邮件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在报名时已知悉：比选人公示的联系方式作为本项目取得比选文件的唯一渠道，比选申请人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比选文件或委托代理参与比选导致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②比选人审核比选申请人报名信息经审核且符合本项目报名要求；

③比选人发出比选文件。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1.比选申请文件为 1 套正本， 2 套副本（副本可打印或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及比选申请文件的电子版（U 盘，与正本内容一致） 1 套。

2.比选申请文件须在密封后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 14:00 时前报送至本项目开标室：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部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星光中路 20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 公 告 在：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ttp://www.chinahongke.com/>)、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hinahongming.com>)、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scny.tfygcgfw.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星光中路 20
号

联系人：梁老师

电 话：02884847220 18848427057

特别提示：比选人公示的联系方式作为本项目取得比选文件的唯一渠道，请各位潜在比选申请人注意辨别，谨防假冒、欺诈。因错信非公示联系方式导致的损失，比选人概不承担。